

关于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6月6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投票情况如下：

1. 银华国安份额：银华国安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8718172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2016年5月13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5.18%；

2. 国安A份额：国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5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2016年5月13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8.47%；

3. 国安B份额：国安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5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2016年5月13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8.47%；

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银华国安份额、国安A份额、国安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正

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

1. 银华国安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71817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871817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2. 国安 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000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3. 国安 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000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银华国安份额、国安 A 份额与国安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银华国安份额、国安 A 份额与国安 B 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2,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2,000 元。上述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五、附件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7671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男，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501286571。

委托代理人：赵楠，男，一九八七年六月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70610371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楠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来到我处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召开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会议形式将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为此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基金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的情况以及表决统计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作申请书》、《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经审查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申请人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召开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格，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预定投票和记票的程序规范、合理。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此项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李乐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该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十七时整，本公证处共收到邮寄的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一份。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在本公证处会议室，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李乐的现场监督下、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华（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511900317）的见证下，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雷洋（女，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8010079648）、赵楠（男，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706103713）以及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无忌（男，公民身份号码：320211198906094519）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经统计得到有效票一票；有效票中表示同意的有一票，表示反对的有 0 票，表示弃权的有 0 票。依据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1、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银华国安份额为 8718172 份，占权益登记日银华国安份额（以 2016 年 5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为准)的 55.18%，有效票中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8718172 份，占银华国安份额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100%。2、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国安 A 份额为 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安 A 份额(以 2016 年 5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为准)的 58.47%，有效票中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500000 份，占国安 A 份额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100%。3、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国安 B 份额为 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安 B 份额(以 2016 年 5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为准)的 58.47%，有效票中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500000 份，占国安 B 份额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100%。

兹证明此次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过程符合预定的程序和规则，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记票统计结果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17:00 结束，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进行统计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1、银华国安份额：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银华国安份额为 8718172 份，占权益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银华国安份额总份额为：15799231.90 份）银华国安份额的 55.18%；有效票中**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8718172 份，占银华国安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银华国安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0%，**弃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银华国安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0%。

2、国安 A 份额：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国安 A 份额为 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国安 A 份额总份额为：855105 份）国安 A 份额的 58.47%；有效票中**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500000 份，占国安 A 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国安 A 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0%，**弃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国安 A 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0%。

3、国安 B 份额：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国安 B 份额为 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国安 B 份额总份额为：855106 份）国安 B 份额的 58.47%；有效票中**同**

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500000 份，占国安 B 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国安 B 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0%，**弃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国安 B 份额出席大会总份额的 0%。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银华国安份额、国安 A 份额、国安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 5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票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各级份额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金管理人代表:

雷祥 赵楠

2016 年 6 月 7 日

基金托管人代表:

张无忌

2016 年 6 月 7 日

见证律师:

陈淑华

2016 年 6 月 7 日

公证员:

孟庆珍

李乐

2016 年 6 月 7 日